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EA20182110Q000E01107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四十五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18年03月13日零时起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19年03月12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50000.00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 (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00.00元 总给付日数 180.00日)	18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09版)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1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元)	1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版)
扩展超龄人员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适用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1-4类职业人群,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约定: 职业为5、6类及以上的, 不在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被保险人年龄为45-80周岁。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职业类别	姓名	证件号
四十五		身份证	110101197303130072	男性	1973-03-13	一般职业	法定受益人	

承保机构: 市公司营业部一团队

销售机构: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 (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 并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